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顾自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黄建萍、崔恒海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顾自江代为表决  
董事高强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陆炜源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顾自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理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聘任顾自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上述拟聘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副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聘任李群为公司副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上述拟聘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副经理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聘任崔恒海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上述拟聘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聘任张南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上述拟聘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陆炜源、冯学本、黄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陆炜源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顾自江、崔恒海、李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顾自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强、陆炜源、李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学本、高强、崔恒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学本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